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職涯飛揚獎助學金發放準則

113 年 12 月 19 日新訂

115 年 11 月 02 日修訂

第一條 （目的）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下稱本院)為獎勵優秀護理學生，畢業後進入本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職涯飛揚獎助學金發放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（補助對象）

護理專科、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前二年內的在校學生（不含在職進修），有志於本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。

第三條 （補助資格）

一、申請人前學年度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實習成績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（德育）成績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（或甲等以上）。

二、最終錄取依本院核定結果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則以專案呈核。

第四條 （補助名額）

每學年度名額 30 位，若有特殊情況以專案呈核增額錄取。

第五條 （申請與審核）

一、護理專科、大學或研究所學生於每學年度上學期提出，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、前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或蓋有已註冊註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撥款帳號封面影本。

二、申請人可以自行決定一次簽一年或一次簽二年。

三、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院護理部，收件後由人力資源室與護理部共同審核。

四、審核通過後，以專函通知學校及申請人。

第六條 （獎助金額）

一、獎助學金金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十二萬元，至多補助二學年，經審核通過申請一年核發十二萬元，申請二年核發二十四萬元。

二、 如首次僅申請一年者，次年欲再申請一年時，應重新檢附相關資料，並完成資格審查程序。

第七條 （義務）

審核通過後，需與本院簽訂職涯飛揚獎助學金合約書。畢業後，依當年度醫院規範報到期限內應立即進入醫院服務，其服務年限等同請領獎助學金之總年限。

第八條 （違約及罰則）

未能如期履行者，應依未完成服務年限比例返還已支領獎助金額（不含利息）。返還期限應於規定到職日或解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。

第九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應依本院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準則經專簽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